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　　號	2354-06-13

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

中華民國100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機關
	排水路(公尺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計	**46,712**	**91**	**1,483,682**	**1,395,202**	**35,474**	**53,006**	**-**	
新北市	**638**	**-**	**21,985**	**21,985**	**-**	**-**	**-**	第十河川局
臺中市計	**2,900**	**-**	**187,532**	**154,177**	**33,355**	**-**	**-**	
	752	-	20,756	20,756	-	-	-	第三河川局
	2,148	-	166,776	133,421	33,355	-	-	臺中市政府
臺南市計	**6,622**	**12**	**83,262**	**30,256**	**-**	**53,006**	**-**	
	2,344	2	30,256	30,256	-	-	-	第六河川局
	4,278	10	53,006	-	-	53,006	-	臺南市政府
高雄市	**180**	**-**	**8,822**	**8,822**	**-**	**-**	**-**	第六河川局
桃園縣計	**1,765**	**-**	**56,866**	**56,866**	**-**	**-**	**-**	
	985	-	36,615	36,615	-	-	-	第二河川局
	780	-	20,251	20,251	-	-	-	第十河川局
新竹縣	**1,455**	**2**	**118,375**	**118,375**	**-**	**-**	**-**	第二河川局
嘉義縣計	**31,880**	**76**	**965,097**	**965,097**	**-**	**-**	**-**	
	425	1	10,729	10,729	-	-	-	第五河川局
	31,455	75	954,368	954,368	-	-	-	嘉義縣政府
新竹市	**926**	**-**	**28,899**	**26,780**	**2,119**	**-**	**-**	新竹市政府
嘉義市	**346**	**1**	**12,844**	**12,844**	**-**	**-**	**-**	第五河川局

主辦統計人員

填　表　　審　核　　機關長官

主辦業務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　　註：1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工程內容項『其他(處)』欄包含環境整理、拱橋、固床工及便橋等項目。

4.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及縣（市）管中小排。

民國101年4月24日編製